

#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## 询价结果告知书

(2022)皖 0111 执恢 201 号

关于 [REDACTED] 申请执行 [REDACTED]

[REDACTED] 司追偿权纠纷一案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七条的规定，本院依法通过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对 [REDACTED] 名下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南街镇和平南路 3 号君悦湾商城 B 幢 B6-3A 房的房产[产权证号:粤(2017)广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6067 号]进行网络询价。淘宝(中国)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 630739.00 元;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 666252.00 元;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 541242.00 元。上述询价结果的平均值为 612744.33 元。

特此告知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